



王利明法学教科书

# 合同法

2001.12

王利明法学教科书

# 合同法

王利明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合同法 / 王利明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6

(王利明法学教科书)

ISBN 978-7-300-21450-4

I. ①合… II. ①王… III. ①合同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3.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25169 号

**王利明法学教科书**

**合 同 法**

王利明 著

Hetongfa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 - 62511242 (总编室)

010 - 62511770 (质管部)

010 - 82501766 (邮购部)

010 - 62514148 (门市部)

010 - 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 - 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规 格** 170 mm×240 mm 16 开本

**印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31.75 插页 1

**定 价** 49.80 元

**字 数** 552 000

## 前 言

合同，也称“契约”，在人类历史上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宗教典籍认为，契约确立了人与神之间正常稳定的关系；政治哲学家们指出，自愿与合意才是政治权威的合法基础；经济生活中，人与人之间的各种交易就是契约；甚至在婚姻家庭生活中，温情脉脉的两性关系的面纱下也常能捕捉到契约的踪影。人类漫长历史中，每天都在进行着“这种通过交换和在交换中才产生的实际关系”。在从传统的封建时代向近代法治社会的转型中，合同对瓦解封建等级制度身份关系的桎梏发挥了重要作用，因此梅因将进步社会的运动称为合同形态的运动。

当今人类社会的发展已截然不同于早期的人类社会，社会分工越来越复杂，交换日益频繁，人类彼此依存也更加密切。生产与交换关系的发展在不断加速地把人们变为整个社会运行系统中一个个紧密结合的分子，每个人都要各司其职、各专其位。在市场经济社会，无论是物质产品的制造、流通，还是精神产品的创作、传播，都已经被分割为无数个细微的环节，专业分工的细化程度已经超出人们的想象。任何人要在现代社会生存下来，都不得不与他人以合同的形式相互给予信用或者取得信用，即进行交易。现代人的一生就是在不断订立合同、履行合同这样一个周而复始的过程中度过的。可以说，我们生活在一个合同的时代。尤其是在经济领域，市场正是由无数纷繁复杂的交易所组成的，这些无穷无尽的交易都要以合同作为其最基本的法律表现形式。可以说，契约本身构成了广阔的市场，市场化就是契约化。正因如此，人们才将现代社会称为“契约社会”，将现代经济称为“契约经济”。既然契约已经完全成为我们生活的主宰，为了促成契约高效、快捷地订立，保障合同圆满安全地履行，就必须有相应的法律规则加以调整，这些调整契约关系的法律规则就是合同法。

但合同法究竟是什么，人们对此似乎仍未达成普遍的共识。比如，我们打开一部合同法，看到了买卖、租赁、承揽等具体的合同类型，《合同法》都作了详细的规定，有人就以为现实生活中人们订立合同都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所提供的规则模式来进行；也有人问，是否发生了任何合同纠纷都是直接援引这些条款来处理。这些都反映了一些民众对合同法的认识还不尽妥当。

合同法首先是一部规范和鼓励交易的法。将合同法定义为调整交易关系

的法律，所谓交易，是指独立的、平等的市场主体就其财产或利益进行的交换。交易包括了商品的转手、财物的互易、利益的交换等各种方式，其法律形式和媒介就是合同。合同法作为规范交易关系的法律形式，并不适用于所有经济活动，而只是反映平等主体之间的商品和劳务交换的法律形式。我们所说的交易是指平等主体基于平等自愿及等价有偿原则而产生的商品、劳务的交换，由这些交换所发生的交易关系构成了合同法的调整对象。合同法以鼓励交易（promoting trade）为其目标。只要当事人所缔结的合同不违反法律和公序良俗，法律就承认其效力。合同法的总则是关于交易的一般规则，其分则是关于交易的特殊规则。合同法的内容基本上是围绕着交易关系而展开的。合同法主要是交易法，它也是创造财富的法。因为它保障了交易的进行，而交易是使社会财富增长的重要途径。合同法通过合同关系可以把静态的财产关系转变成人们相互之间的动态的财产交换关系，在交换过程中实现财产的增长。

合同法也是一部规范和引导人们正确缔约的法。合同自由原则贯彻于合同法中，因此，合同法主要通过任意性规范而不是强行性规范来调整交易关系。例如，合同法虽然规定了各种有名合同，但并不要求当事人必须按法律关于有名合同的规定确定合同的内容，而是听任当事人双方协商以确定合同条款。只要当事人协商的条款不违背法律的禁止性规定、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道德，法律即承认其效力。合同法尽管规定了有名合同，但并不禁止当事人创设新的合同形式；合同法的绝大多数规范都允许当事人通过协商加以改变。合同法确定规则并不是代替当事人订立合同，只是帮助当事人完善合同，实现当事人的个人意志。这就是说，合同法的目标只是在当事人不能通过合同很好地安排其事务的时候，才帮助当事人对其事务作出安排。如果当事人通过合同已经作出了很好的安排，合同法就要尊重当事人的约定。有约定要依据当事人的约定；没有约定的时候，才适用合同法的规定。合同法分则是在典型的日常生活中的基础上构建的，其具有引导当事人订立较为完备的、妥当规范双方利益的合同，即引导当事人正确缔约的功能。

合同法还是一部规范和引导人们参与国际交易关系的法。在全球化时代，资本和商业交往需要突破某一国界，交易越来越需要规则的统一性，从而减少因制度的不统一而产生的交易成本，降低交易费用，这就要求合同法在世界范围内逐渐统一。传统上两大法系在合同规则上存在诸多差异，但是为了适应市场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其具体规则相互融合、相互接近，甚至走向统一。市场经济是开放的经济，它要求消除对市场的分割、垄断、不正当竞争等现象，使各类市场合而为一。经济全球化促使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不断接轨，促进市场经济的高度发展和财富的迅速增长。这些决定了作为市场经济基本法的合同法，不仅应反映国内统一市场的需要而形成一套统一规则，而

且应该与国际惯例相衔接。

合同法贯彻了“契约必须严守 (pacta sunt survanda)” 的原则，这是契约精神的集中体现。契约精神不仅是一种生活道德或者商业道德，其更是守法精神的体现。“民有私约如律令”，“重合同、守信用”，“言必信、行必果”是中华民族传统道德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社会主义商业道德的主要内容。只有督促当事人信守合同，才能维护正常的市场交易秩序，保障市场经济有序、正常地发展。

王利明

2015 年 6 月

# 术语缩略表

## 一、主要法律及司法解释缩略语

1. 《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年4月12日；
2. 《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3月15日；
3. 《民法通则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88年1月26日；
4. 《合同法司法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1999年12月1日；
5. 《合同法司法解释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9年2月9日；
6. 《买卖合同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12年3月31日；
7. 《融资租赁合同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3年11月25日；
8. 《房屋租赁合同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年9月1日；
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04年9月29日；
10. 《技术合同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4年11月30日。

## 二、国际公约及示范法缩略语

1. 《销售合同公约》:《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of International Sales of Goods)；
2. 《商事合同通则》:国际统一私法协会起草的《国际商事合同通则》(The Principle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tracts)。

# 目 录

## 第一编 导 论

<b>第一章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b>	3
第一节 合同概述	3
第二节 合同关系	11
第三节 合同法的概念和特点	13
第四节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17

## 第二编 总 论

<b>第二章 合同的成立</b>	27
第一节 合同成立的概念和要件	27
第二节 要约	30
第三节 承诺	41
第四节 特殊形式的要约与承诺	50
第五节 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	51
第六节 缔约过失责任	53
<b>第三章 合同的内容和形式</b>	61
第一节 合同内容概述	61
第二节 合同权利与合同义务	63
第三节 合同条款	71
第四节 格式条款	76
第五节 免责条款	83
第六节 合同的形式	86
<b>第四章 合同的效力</b>	94
第一节 合同的效力概述	94
第二节 合同的生效要件	97
第三节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合同	102
第四节 效力待定的合同	108

第五节 无效合同 .....	115
第六节 可撤销合同 .....	124
第七节 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后果 .....	134
<b>第五章 合同的履行 .....</b>	<b>138</b>
第一节 合同履行概述 .....	138
第二节 合同履行的原则 .....	140
第三节 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	143
<b>第六章 合同的保全 .....</b>	<b>151</b>
第一节 合同保全概述 .....	151
第二节 债权人的代位权 .....	153
第三节 债权人的撤销权 .....	160
<b>第七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b>	<b>168</b>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	168
第二节 合同权利的转让 .....	172
第三节 合同义务的转移 .....	177
第四节 合同权利和义务的概括移转 .....	181
<b>第八章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b>	<b>185</b>
第一节 合同终止概述 .....	185
第二节 清偿 .....	188
第三节 解除 .....	193
第四节 抵销 .....	202
第五节 提存 .....	206
第六节 免除和混同 .....	211
<b>第九章 违约责任 .....</b>	<b>215</b>
第一节 违约责任概述 .....	215
第二节 违约行为形态 .....	220
第三节 双方违约和第三人的行为造成违约 .....	229
第四节 违约责任的主要形式 .....	231
第五节 免责事由 .....	247
第六节 责任竞合 .....	248
<b>第十章 合同的解释 .....</b>	<b>251</b>
第一节 合同解释概述 .....	251
第二节 合同解释的原则 .....	252
第三节 合同漏洞的填补 .....	258

### 第三编 分 论

<b>第十一章 买卖合同</b> .....	263
第一节 买卖合同概述 .....	263
第二节 买卖合同的主要条款 .....	268
第三节 买卖合同的效力 .....	271
第四节 违反买卖合同的行为及其责任 .....	285
第五节 特种买卖 .....	289
第六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	306
<b>第十二章 赠与合同</b> .....	311
第一节 赠与合同概述 .....	311
第二节 赠与合同的效力 .....	313
第三节 赠与人的撤销权和穷困抗辩权 .....	316
<b>第十三章 借款合同</b> .....	320
第一节 借款合同概述 .....	320
第二节 借款合同的效力 .....	323
第三节 违反借款合同的责任 .....	326
第四节 民间借款合同 .....	327
<b>第十四章 租赁合同</b> .....	331
第一节 租赁合同概述 .....	331
第二节 租赁合同的内容 .....	334
第三节 租赁合同的效力 .....	336
第四节 租赁关系的终止 .....	346
<b>第十五章 融资租赁合同</b> .....	350
第一节 融资租赁合同概述 .....	350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内容 .....	354
第三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效力 .....	356
第四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终止 .....	367
<b>第十六章 承揽合同</b> .....	371
第一节 承揽合同概述 .....	371
第二节 承揽合同的效力 .....	375
第三节 承揽合同的终止 .....	382
第四节 违反承揽合同的责任 .....	384
<b>第十七章 建设工程合同</b> .....	387
第一节 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	387

第二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效力 .....	393
第三节 违反建设工程合同的违约责任 .....	400
<b>第十八章 运输合同 .....</b>	<b>405</b>
第一节 运输合同概述 .....	405
第二节 运输合同的订立 .....	409
第三节 运输合同的效力 .....	410
第四节 客运合同 .....	412
第五节 货运合同 .....	416
第六节 多式联运合同 .....	422
<b>第十九章 技术合同 .....</b>	<b>426</b>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	426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	432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	436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	442
<b>第二十章 保管合同 .....</b>	<b>449</b>
第一节 保管合同概述 .....	449
第二节 保管合同的效力 .....	451
<b>第二十一章 仓储合同 .....</b>	<b>456</b>
第一节 仓储合同概述 .....	456
第二节 仓储合同的效力 .....	459
第三节 违反仓储合同的违约责任 .....	463
<b>第二十二章 委托合同 .....</b>	<b>465</b>
第一节 委托合同概述 .....	465
第二节 委托合同的效力 .....	469
第三节 间接代理中的委托 .....	474
第四节 委托合同的终止 .....	479
<b>第二十三章 行纪合同 .....</b>	<b>481</b>
第一节 行纪合同概述 .....	481
第二节 行纪合同的效力 .....	484
<b>第二十四章 居间合同 .....</b>	<b>489</b>
第一节 居间合同概述 .....	489
第二节 居间合同的效力 .....	493
<b>主要参考书目 .....</b>	<b>496</b>

第一编 导论



# 第一章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案例】**甲、乙相约于国庆长假期间去外地旅游，并约定甲将搭乙的顺风车。临行前一天，乙致电甲，因家庭原因，不能如约出行，但甲已经购置了相关的旅游用品，并且因此放弃了去他地旅游的机会。因此，甲主张其与乙之间就搭顺风车已经成立合同关系，并请求乙承担违约责任；而乙则主张双方并未成立合同关系，双方为此发生争议。

**简要评析：**《合同法》第2条规定：“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合同在性质上属于民事法律行为，是以达到行为人预期的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的，合同的成立以当事人有成立合同关系的意图，并且有受其意思表示拘束的意思为条件。在该案中，乙虽然与甲约定，在国庆长假期间载甲去外地旅游，但乙并没有与甲成立合同关系的意图且未完成意思表示，乙的行为在性质上属于情谊行为（即不产生法律效果的行为），甲、乙之间并不成立合同关系。

## 第一节 合同概述

### 一、合同的概念和特点

合同也称契约。英文中的“Contract”，法文中的“Contract”或“Pacte”，德文中的“Vertrag”或“Kontrakt”，意大利文中的“Contracto”，都表示合同，而这些用语又都来源于罗马法中的合同概念“Contractus”<sup>①</sup>。然而究竟应如何给合同下定义，在大陆法和英美法中一直存在不同的看法。大陆法学者基本上认为合同是一种合意或协议，而英美法学者大都认为合同是一种允诺。

合同是反映交易的法律形式，它反映的是等价交换的基本原则。在

<sup>①</sup> 据学者考证，“Contractus”一词由“con”和“tractus”两部分组成。“con”由“cum”转化而来，有“共”的意思，“tractus”有交易的意思。因此，合同的本义为“共相交易”。参见王家福主编：《中国民法学·民法债权》，286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91。

我国，千百年来契约的含义基本上仍保持了“合意”和“拘束”的含义。根据一些学者的考证，在我国，合同一词早在两千多年前即已存在，但一直未被广泛采用。<sup>①</sup> 古代汉语中的“契”，在古代同“锲”，即用刀子刻的意思；“约”，“缠束也”，该词“反映了远古时代刻木为信、结绳记事的遗风”<sup>②</sup>。以后衍生出“合意”的意思。《说文解字》中说：“券，契也。券别之书以刀判契其旁，故曰契券。”《辞源》说：“合同即指契约文书。当事人订立一个‘约’，表示他们愿意受其约束”。“契”和“约”的基本含义就是“合意”“约束”。古代最典型的两种契约形式“质剂”和“傅别”，都表达了相同的含义。<sup>③</sup> 1949年以前，民法著述中都使用“契约”而不使用“合同”一词。自20世纪50年代初期至现在，除我国台湾地区之外，我国的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主要采用了合同而不是契约的概念。<sup>④</sup> 我国民事立法在合同定义上，基本继承了大陆法的概念，认为合同是一种合意或协议。例如，《民法通则》第85条规定：“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合同法》继续沿用《民法通则》第85条的规定。该法第2条规定：“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根据这一规定，合同具有以下特点：

1. 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所实施的一种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作为一种最重要的法律事实，是民事主体实施的、能够引起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产生、变更或终止的合法行为。民事法律行为以意思表示为成立要件，没有意思表示，就没有民事法律行为。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是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因此，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由于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因而民法关于民事法律行为的一般规定，如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民事法律行为的无效和撤销等，均可适用于合同。此外，合同在本质上属于合法行为，只有在合同当事人所作出的意思表示符合法律要求的情况下，合同才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当事人作出违法的意思表示，即使当事人达成合意，也不能产生法律拘束力。

① 参见周林彬主编：《比较合同法》，79页，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1989。

② 叶孝信主编：《中国民法史》，62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

③ “质剂”一词最初见于《周礼·天官·小宰》：“听买卖以质剂”，“质剂”是中国最古老的买卖契约。所谓“质剂”，就是“两书一札同而别之者，谓前后作二券，中央破之，两家各得其一”。（贾公彦《疏》）合在一起，称为“合同”。古代契约还有另外一种形式，称为“傅别”。据《周礼·天官·小宰》记载，“听称责以傅别”。它是古代最早的借贷契约。此种契约形式是指在竹木简上书写双方协议内容，然后在简中间剖开，双方各执一半，要“合券”才能读通，而“合券”实际上就是合同。

④ 当然，从法律上看，合同和契约也是存在区别的，契约常常指双方法律行为，而且强调双方意思表示的对立性，而合同主要指多方法律行为，其主要强调各方意思表示方向的一致性。

2. 合同以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和宗旨。民事法律行为是以达到行为人预期的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的行为，对合同而言，这种预期的民事法律后果就是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所谓设立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指当事人订立合同旨在形成某种法律关系（如买卖关系、租赁关系），从而具体地享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所谓变更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指当事人通过订立合同使原有的合同关系在内容上发生变化，它通常是在继续保持原合同关系效力的前提下变更合同内容。所谓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指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旨在消灭原合同关系。无论当事人订立合同旨在达到何种目的，只要当事人达成的协议依法成立并生效，就会对当事人产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可以基于合同约定享有权利，但也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

3. 合同的成立需要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合同又称协议，相当于英美法上的“agreement”，“协议”一词在民法中也可以指当事人之间形成的合意。<sup>①</sup>任何合同都必须是订约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产物。由于合同是合意的结果，因而它必须包括以下要素：第一，合同的成立必须要有两个以上的当事人；第二，各方当事人须作出意思表示，这就是说，当事人各自从追求自身的利益出发而作出某种意思表示；第三，各个意思表示是一致的，也就是说当事人达成了一致的协议；第四，当事人必须在平等、自愿基础上进行协商，形成合意。如果不存在平等、自愿，也就没有真正的合意。合同是由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所订立的，因此，订立合同的主体在法律地位上是平等的，任何一方都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合同是反映交易的法律形式，而任何交易都要通过交易当事人的合意才能完成，所以合同必须是当事人协商一致的产物或意思表示一致的协议。

## 二、合同的分类

合同的分类是根据一定的标准对合同所作的分类。对合同作出分类并确定不同的法律规则，有助于指导当事人订立和履行合同，也有助于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在处理纠纷时正确适用法律。

### （一）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

根据当事人双方是否存在对待给付义务，合同可以分为双务合同和单务合同。双务合同是指当事人双方互负对待给付义务的合同，即双方当事人愿意负担履行义务，旨在使他方当事人因此负有对待履行的义务，或者说，一方当事人所享有的权利即为他方当事人所负担的义务，如买

<sup>①</sup> 参见梁慧星：《民法学说判例与立法研究》，242～243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

卖、互易、租赁合同等均为双务合同。双务合同贯彻了“与则为取（does）”的交易思想。<sup>①</sup> 在双务合同中，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是相互对应的，且是相互依赖的。也就是说，一方当事人享有的权利与其所承担的义务是不可分离的，要享有权利则必须要求对方履行义务；而要使对方当事人的权利实现，则自己必须要履行义务。

单务合同是指仅有一方负担给付义务的合同。在单务合同中，当事人双方并不互相享有权利和负担义务，而主要由一方承担义务，另一方并不负有相对义务的合同。例如，在借用合同中，只有借用人负有按约定使用并按期归还借用物的义务。

在法律上区分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具有如下意义：

1. 是否适用同时履行抗辩权规则不同。双务合同成立以后，当事人各方基于合同负履行义务，一方负担的义务是以他方负担义务为前提的。只有在双方均同时履行了自己的义务以后，才能达到当事人订约的目的。因此，一方当事人只有在自己已经履行或者已提出履行以后，才能要求对方当事人向自己履行义务；反之，在对方未为对待履行或未提出履行以前，也可以拒绝对方的履行请求。而在单务合同中，因为只有一方负担义务或者另一方虽负有义务但其所负担的义务并不是主要义务，不存在双方权利义务的相互对应和牵连问题，不负有履行义务的一方向负有义务的一方提出履行请求时，对方无权要求同时履行。因此，单务合同不适用同时履行抗辩权规则。

2. 风险负担不同。由于双务合同中双方的权利义务互相依存、互为条件，如果非因一方当事人（如因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其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其合同债务应被免除，其享有的合同权利亦应归于消灭。在此情况下，一方因不再负有合同义务，也无权要求对方作出履行；如果对方已经履行的，则应将其所得返还给对方。而在单务合同中，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其不能履行义务，不会发生双务合同中的风险负担问题。

3. 因一方的过错所致合同不履行的法律后果不同。在双务合同中，当事人一方因自己的过错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时，如果非违约方已经履行合同的，可以要求违约方履行合同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如果非违约方要求解除合同，则对于其已履行的部分有权要求未履行给付义务的一方返还其已取得的财产。但在单务合同中，因主要由一方承担义务，如果负有履行义务的一方违反了合同义务，则无权要求对方返还财产。

<sup>①</sup> 参见朱广新：《合同法总则》，11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